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乃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10日接獲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告知其股權架構出現變動。鼎珮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19,016,47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3%。

該1,519,016,472股股份中，1,214,291,4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9.93%）直接由鼎珮投資持有，而304,7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由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Gustavo」）持有（一間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鼎珮投資則全資擁有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

* 僅供識別

股權架構改變前，鼎珮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天龍先生（「莊先生」）之母親麥少嫻女士（「麥女士」）全資擁有，而莊先生實益擁有51,891,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7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持有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於2025年4月10日，麥女士基於家庭安排目的將其於鼎珮投資之所有股份轉讓予莊先生（「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後，莊先生全資擁有鼎珮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30,907,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7%。

於股份轉讓後，麥女士不再持有鼎珮投資且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轉讓僅與鼎珮投資之股權架構有關。鼎珮投資及Gustavo因分別持有1,214,291,472股股份及304,725,000股股份而仍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董事會相信股份轉讓僅基於家庭安排目的而進行，對本公司控制權及管理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託管函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10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託管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29日，各名賣方、Racing Time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函，據此，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由託管代理持有。託管代理由(i)麥女士間接擁有92%；及(ii)莊先生間接擁有8%。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代理作為一間大部分由麥女士擁有之公司，因此為莊先生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託管函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1)條，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訂立託管函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